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政法〔2018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宣布失效一批 省教育厅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高等院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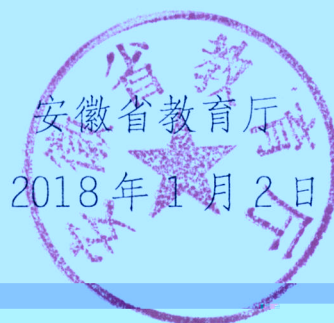
为维护省教育厅文件的严肃性、统一性，适应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，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前期已经宣布失效一批省教育厅文件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对1952年—2000年印发的省教育厅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

经清理，省教育厅决定，1952年—1978年印发的省教育厅文件，因年代久远，文种文号不规范、不统一，时代特征较明显，已不能适应当前教育发展需要，确认全部失效，失效文件不再对

外公布；1979年-2000年文件，2008年省教育厅进行过清理，清理结果以《关于废止1978-2000年印发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教政法〔2008〕5号）公布，宣布失效文件213件，经本次清理再宣布失效13件。

凡确认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目录（13件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宣布失效的省教育厅文件目录（13件）

1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级重点学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6〕24号）

2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研究生课程讲修班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7〕9号）

3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7〕10号）

4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7〕11号）

5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教高〔1998〕84号）

6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贯彻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和检查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体卫字〔1992〕02号）

7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实施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〉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安徽省贯彻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〉检查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体卫字〔1992〕08号）

8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教成〔1999〕39号）

9、关于印发《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的实施细则》（教人字

[1991] 37号)

10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基地资格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教人〔2000〕158）

11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教电〔1998〕06号）

12、关于印发《关于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高考字〔87〕010号）

13、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高教一〔1995〕26号）